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普通決議案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融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就發行合共7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等待位。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蓋上印鑑，如適用）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57樓5702-5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大會上出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股東填妥及交回適用於大會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上刊登。
8. 本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